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的“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”项目运营费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上海人民城市实践展示馆”项目运营费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仁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8749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88083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